

**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**

作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调整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、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、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，注销审议流程合法、合规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将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357名调整为345名，对应的首次股票期权共计26.88万份予以注销，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股票期权总数由1,099.20万份调整为1,072.32万份。

**二、关于调整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、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、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，注销审议流程合法、合规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将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01名调整为97名，对应的预留股票期权共计5.36万份将予以注销，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74.78万份调整为169.42万份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 
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燕燕

---

杨在峰

---

刘广灵

---

2021 年 3 月 23 日